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短信、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engfei Zhang 先生召集并主持，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50,424,9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72.46 元调整为每股 72.26 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 36.23 元调整为每股 36.03 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3.00 万份股票期权，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